

## 附件 1

# 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跨境资金流动统计监测，规范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包括《境外汇款申请书》、《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内汇款申请书》、《境内付款 / 承兑通知书》和《境内收入申报单》。

**第三条** 境内银行的会计以及业务系统相关信息应与涉外收付凭证所包含的信息保持一致。

## 第二章 涉外收付款凭证管理

**第四条** 通过境内银行发生涉外收入或涉外付款的非银行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申报主体），应填报《境外汇款申请书》、《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和《涉外收入申报单》。涉外收入和涉外付款的范围及涉外收付款凭证的填报要求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及有关统计申报规定执行。

**第五条** 《境外汇款申请书》和《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

是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涉外付款业务、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经常和资本项目相关业务的必要凭证。

**第六条** 申报主体以汇款方式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涉外付款业务时，应当填报《境外汇款申请书》；以信用证、托收、保函等方式通过银行办理涉外付款业务时，应当填报《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

**第七条** 《涉外收入申报单》是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银行收到涉外收入款项时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经常和资本项目相关业务的必要凭证。

**第八条** 凡以电子银行等方式办理涉外收付款业务或通过网上申报涉外收付款信息的申报主体和境内银行，应按本规定所确立的原则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要求执行。

### 第三章 境内收付款凭证管理

**第九条** 境内非银行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境内居民）之间通过境内银行办理的外汇和部分人民币收付款，应填报《境内汇款申请书》、《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境内收入申报单》。具体的收付款申报范围及填报方法按照境内收付款申报要求和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境内汇款申请书》和《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是境内居民以汇款、信用证、托收、保函等方式通过境内银行办

理上述第九条所涉境内付款业务的必要凭证。《境内收入申报单》是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办理上述第九条所涉境内收入款项业务的必要凭证。

## 第四章 凭证印制

**第十一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内容和格式的制定和修改。

**第十二条** 境内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内容、格式、纸张大小及颜色印制相应的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具体印制要求及说明详见附1，凭证样式详见附2）。

**第十三条** 境内银行可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在单证的规定联数后适当增加联次。银行自行增加的联次应与规定的纸张大小保持一致，增加联次的式样、条款内容、字体等应与前面联次保持协调。

**第十四条** 境内银行可在单证的规定位置加印银行自身标识。该标识应与单证的印制风格保持协调。

**第十五条** 境内银行全行系统内必须使用统一格式的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各银行总行应加强对系统内单证的管理。

## 第五章 凭证备案

**第十六条** 境内银行按本规定印制的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

证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备案。对于银行印制的相关单证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外汇局有权责成其进行改正。银行应及时对相关单证的印制进行改正，并将改正后的单证报外汇局备案。

**第十七条**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应由其总行将涉外收付相关凭证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其分支行无需再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备案。

**第十八条**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地方性银行以及外资银行（外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外国商业银行分行）应由其法人（外国商业银行分行境内牵头行视同法人）将其涉外收付相关凭证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第十九条** 境内银行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对辖内银行备案的涉外收付相关凭证的存档，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各分局）无需再报送至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二十条** 各分局应于每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新增境内银行总行凭证备案情况填写《境内银行总行凭证备案情况表》（见附3），并传送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无新增情况不需要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将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门户网上公布银行总行凭证备案情况以供各分支局、外汇管理部查询。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等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 1

## 境内银行涉外收付相关凭证印制要求及说明

单证名称	纸张		单证式样		
	尺寸	材质及颜色	联次	内容	字体/线条/规格
境外汇款申请书	A4 型(即 210mm*297mm)	第一联为 55 克白色无碳复写纸; 第二联为 47 克蓝色无碳复写纸。	至少一式二联。在第二联之后, 银行可根据其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联次。	单证为黑线黑字。 第一联为银行留存联, 背面内容为银行有关条款, 由银行自行制定; 第二联为申报主体留存联, 背面内容为填报说明, 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规定。 具体式样详见附 2	详见附 2
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	A4 型(即 210mm*297mm)	第一联为 45 克白色无碳复写纸; 第二联为 50 克白色无碳复写纸, 下半部分采用减感处理; 第三联为 47 克蓝色无碳复写纸。	至少一式三联。在第三联之后, 银行可根据其实际需要, 增加相应的联次。	单证为黑线黑字。 第一联为到单通知银行/客户留存联, 背面内容为银行有关条款, 由银行自行制定; 第二联为银行留存联, 背面内容为银行有关条款, 由银行自行制定; 第三联为申报主体留存联, 背面内容为填报说明, 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规定。 具体式样详见附 2	详见附 2
涉外收入申报单	A4 型(即 210mm*297mm)	第一联为 45 克白色无碳复写纸; 第二联为 47 克蓝色无碳复写纸。	至少一式二联。在第二联之后, 银行可根据其实际需要, 增加相应的联次。	单证为黑线黑字。 第一联为银行留存联, 背面内容为银行有关条款, 由银行自行制定; 第二联为申报主体留存联, 背面内容为填报说明, 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规定。 具体式样详见附 2	详见附 2

单证名称	纸张		单证式样		
	尺寸	材质及颜色	联次	内容	字体/线条/规格
境内汇款申请书	A4型(即210mm*297mm)	第一联为47克黄色无碳复写纸;第二联为47克绿色无碳复写纸。	至少一式二联。在第二联之后,银行可根据其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联次。	单证为黑线黑字。 第一联为银行留存联,背面内容为银行有关条款,由银行自行制定;第二联为申报主体留存联,背面内容为填报说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规定。 具体式样详见附2	详见附2
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	A4型(即210mm*297mm)	第一联为47克黄色无碳复写纸;第二联为50克黄色无碳复写纸,下半部分采用减感处理;第三联为47克绿色无碳复写纸。	至少一式三联。在第三联之后,银行可根据其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联次。	单证为黑线黑字。 第一联为到单通知银行/客户留存联,背面内容为银行有关条款,由银行自行制定;第二联为银行留存联,背面内容为银行有关条款,由银行自行制定;第三联为申报主体留存联,背面内容为填报说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规定。 具体式样详见附2	详见附2
境内收入申报单	A4型(即210mm*297mm)	第一联为45克白色无碳复写纸;第二联为50克绿色无碳复写纸。	至少一式二联。在第二联之后,银行可根据其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联次。	单证为黑线黑字。 第一联为银行留存联,背面内容为银行有关条款,由银行自行制定;第二联为申报主体留存联,背面内容为填报说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规定。 具体式样详见附2	详见附2

备注:银行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印制《国家(地区)名称代码表》和《国际收支交易编码表》等代码表。